

口頭質詢

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死亡及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保險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根據法律規定，賠償的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綜合考慮後可以以行政命令調整。然而，法律的規定，未有很好的貫徹執行，箇中原因無法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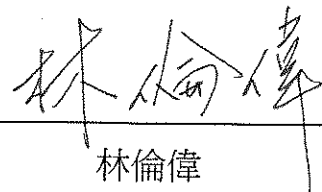
特區成立以來，有關這兩個方面的賠償金額調整，自二〇〇七年至二〇一一年連續分五年進行調整，該法四十七條二款的賠付金額從 45 萬澳門元調整至 125 萬澳門元，第五十條四款的賠付金額 35 萬澳門元調整至 100 萬澳門元。但是，二〇一一年之後，已逾六年沒有依法進行檢討調整。

該法第四十七條“因無能力之給付”、第五十條“因死亡之給付”的賠償基礎是按受害人的月收入、分年齡作計算公式，賠付金額不能少於下限，但是，超過上限以上限金額賠付，超出的金額就得不到賠付。該法實施以來，究竟有多少受害人的賠付金額有超過上限，有關方面從未披露有關統計數據。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現時，究竟有多少部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規，內容上有定期檢討規定的，其執行情況是否按法定作定期檢討！有多少未能如期作出檢討的原因為何？未來，特區政府在針對改進這方面的施政行為有何執行策略？
- 二、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規定有多條條文要對相關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且在考慮社會發展狀況及通貨膨脹率，以及聽取勞工事務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得以行政命令調整。請問當局過去 6 年是否每年都有作出檢討分析？多年來對相關限額都沒有調整的原因是甚麼？
- 三、本澳已多年未有調整工傷賠償金額，請當局明確回覆會否盡快調升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死亡、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損害賠償等費用限額，以加強對工傷僱員及其家庭的支援和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8年8月6日